

第六點附件四

颱風期間船員上岸避風作業流程圖

上岸避風前之準備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與漁業團體等相關單位：

1. 各機關備妥宣導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於海岸巡防機關；由漁會與漁業團體提供於漁船主(長)。
2. 海警發布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岸巡防機關提供之各港在港漁船數量通報漁業署，並會同相關單位巡視漁船繫纜情形。
3. 陸警發布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海巡機關提供之在港漁船及船員資訊統計留船人員之船數及人數，並通報漁業署。

當地海岸巡防機關：

1. 提供宣導單給進出港漁船船主(長)。
2. 海警發布後至颱風警報解除前，提供在港漁船總船數。
3.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提供在港漁船及船員資訊。

漁業署：

1. 於海警發布前提供僱有外來船員清冊及人數。
2. 提供各縣(市)政府「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以下簡稱宣導單)

漁船主(長)：
加強繫纜防颱整備。

下達上岸避風命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下達漁船員上岸避風命令

上岸避風撤離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及漁業團體、當地警察、海岸巡防機關等相關單位

1. 掌握可留人漁船及船員資訊及人數及應撤離之船員是否已全數撤離。
2. 屆指定撤離時間時，對應撤離而未撤離之船員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3. 將可留人之船數、人數及應撤離需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通報漁業署。

消防單位：
執行救災、傷病患送醫及其他緊急事件救援任務。

漁船主(長)：

1. 屬應撤離船員之漁船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將船員撤離漁船，並自行或由受委託人安置非我國籍船員，大陸船員撤離時應主動通報海岸巡防機關。
2. 屬可留船員之漁船者，應有幹部船員在內之足夠人力留守。

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及返船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解除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命令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漁會等相關單位：

1.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請漁船主於指定期間內帶回大陸船員。
2. 通報漁業署解除上岸避風命令，並確認大陸船員返回原船安置。
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拒絕上岸避風之漁船主(長)或船員進行裁處。

當地海巡機關：
配合地方政府及漁會協助確認大陸船員返回原船安置。

移民署：
大陸船員非法入出國之後續處理置。

漁船主(長)：

1. 將大陸船員於指定時間內帶返暫置區域原漁船安置並主動通報海岸巡防機關。
2. 自行通知外國籍船員返船。